

中日关于延长1955年4月15日中国漁業 协会代表团和日本国日中漁業 協議会代表团互换的信件的换文

(一) 我漁業协会代表团去文

由于1956年5月8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議定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認為，1955年4月15日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的时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頤致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的信件，也自1956年6月13日起繼續有效一年。

此致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

团 长 山崎喜之助

副团长 飯 澤 清

副团长 江口次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

(签字)

副团长

高 树 颐

(签字)

1956年5月8日于北京

(二)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来文

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認為，在1955年4月15日簽訂“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的同时，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代表团团长七田末吉、副团长村山佐太郎、山崎喜之助在1955年4月15日写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团长楊煜、副团长高树颐的回信，可以作为1956年5月8日在北京簽訂的“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关于延长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議定書”的回信。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代表团

团 长 楊 煜

副团长 高 树 颐

日本国日中漁業

協議会代表团

团 长

山崎喜之助

(签字)

副团长

飯 澤 清

(签字)

副团长

江口次作

(签字)

1956年5月8日于北京